

证券代码：832095

证券简称：爱芯环保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爱芯环保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2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厦门火炬高新区创业园伟业楼 S207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 年 4 月 13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钟喜生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

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爱芯环保科技（厦门）股份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01）、《爱芯环保科技（厦门）股份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爱芯环保科技（厦门）股份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爱芯环保科技（厦门）股份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爱芯环保科技（厦门）股份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爱芯环保科技（厦门）股份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当前实际经营、现金流状况和未来发展预期，公司拟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

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爱芯环保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1-00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爱芯环保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为：2021-0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会计政策变更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经评估，新收入准则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收入

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爱芯环保科技（厦门）股份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0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2021年5月17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爱芯环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为：2021-0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爱芯环保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爱芯环保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爱芯环保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